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蔡清日

代 理 人 顏福松律師

鄭智元律師

相 對 人 葉文通

葉文政

葉文武

葉文科

葉寶珠

葉庭佑

葉珈汝

葉琇謹

陳瑞雄

陳櫻秀

陳上南

陳榮棻

陳國勇

陳國賓

陳佩芳

陳佩靖

陳國柔

黃吉忠

黃興貴

黃素榮

黃雅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01 主 文

02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  
05 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  
06 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 
07 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  
08 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  
09 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10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就本件所提之本案訴訟（本院113年度審重訴  
11 字第114號），因兩造間委任契約書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本  
12 院已依原告聲請以113年度審重訴字第141號裁定將本案訴訟  
13 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是以，本院已非本件  
14 之本案訴訟受訴法院，受訴法院為受移送之臺灣高雄地方法  
15 院，本件聲請人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○○○  
16 00○○○○地號土地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  
17 件，自應一併與本案訴訟移送之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  
18 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1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21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4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6 書記官 陳瑩萍